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預留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藥品臨床試驗進展的公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 2019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物件名單、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及行權條件成就相關事宜之法律意見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有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暨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003号。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9,503.66万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004号。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云南白药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向云南白药销售产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本公司向云南白药采购产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7亿元。

关联/连董事张文学先生、董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六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5-005 号。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由 23 名调整为 2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7.86 万份调整为 68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 9.86 万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5-006 号。

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 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0,000 份，价格 20.16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5-005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5-006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
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由 23 名调整为 2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7.86 万份调整为 68 万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本次无需调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相关内容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在进行中（行权期将于 2025 年 2 月届满）；本次主要对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作如下调整：

预留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6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由 23 名调整为 2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7.86 万份调整为 68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 9.86 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的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三）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并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80,000 份，价格 20.16 元/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授予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2、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5、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6、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7、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19年12月19日	18.41元/A股	2,325.812万份	190名	274.09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15日	20.16元/A股	273万份	28名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0）。

二、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将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成就

	1、以 2016-2018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 2、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 3、2022 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10.6 亿元； 4、2022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注 1：若考核年度中国药品终端消费增长率低于 5%，而上海医药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对标企业 90 分位，即视为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达标；中国药品终端消费增长率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官方统计的各行权条件考核年度的中国药品终端消费 增长率。 注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本计划中提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统计 口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研发费用）/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国家 会计政策变化，履行重要社会责任且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进行适当调整的事项等），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 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并在股东大会以普通议案审议通过后生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业绩指标还原调整时回避表决。 注 4：业绩综合指数综合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工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商业 销售收入、研发费用，业绩综合指数=Σ（公司各细分指标竞争力指数×战略重要性权 重），其中，公司各细分指标竞争力指数=公司各细分指标在对标企业中的分位值。	情况： 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09%，且营业收入为 2,320 亿元； 2、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55%，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14.19%），且归母净利润为 56.17 亿元，高于上一年的 50.93 亿元； 3、2022 年研发费用为 28 亿元； 4、2022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为 83.7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75.40）。 综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tr><td>绩效评价结果</td><td>称职及以上</td><td>待改进</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绩效系数</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当年个人绩效系数。	绩效评价结果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0.8	0	（二）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2023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2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 100%比例行权。
绩效评价结果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0.8	0							

综上，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

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4%，即公司 20 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0,000 份，行权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7 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批次 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授予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行权数量	680,000 份
行权人数	20 名
行权价格	20.16 元/A 股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行权安排	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二）本次可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涉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0 人）	2,000,000	680,000	2.39%	0.02%

注 1：预留股票期权只授予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董事及高管；

注 2：董事、高管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注 2：权激励计划总量取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842.09 万份，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2,842,089,322 股；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

入所致；

注 4：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

1、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合计 2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合计 680,000 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

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优势研发项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基于对研发项目未来市场价值、业务协同以及后续开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决定终止 I001-B（美国）、I022（美国）、C012（美国）这三个研发项目（以下简称“上述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其中，I001-B（美国）及 I022（美国）处于美国临床试验 II 期，C012（美国）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I 期临床试验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I001-B（美国）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临床试验申请人：Shanghai Pharma Biotherapeutics USA Inc.

临床研究申请（IND）号：151940

项目名称：I022（美国）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200mg

注册分类：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临床试验申请人：Shanghai Pharma Biotherapeutics USA Inc.

临床研究申请（IND）号：156878

项目名称：C012（美国）

剂型：胶囊剂

规格：0.325g/粒

注册分类：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临床试验申请人：Shanghai Pharma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临床研究申请（IND）号：153660

二、项目研发情况及终止原因

I001-B（美国）是一种新型口服肾素抑制剂，拟用于轻度至中度溃疡性结肠炎的治疗。本次仅终止该项目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其在中国的 II 期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I001（原发性轻、中度高血压适应症）与 I001-A（糖尿病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仍在正常进行中。2021 年 1 月，I001-B（美国）获得美国 FDA 药品临床试验资格，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 1,855.61 万元。

I022（美国）是一种新型高选择性口服抑制剂，具有广谱的抗肿瘤作用，拟用于脂肪肉瘤的治疗。本次仅终止该项目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其在中国的 I 期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I022 联合用药（脂肪肉瘤适应症、乳腺癌后线治疗、乳腺癌脑转移）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仍在正常进行中。2021 年 12 月，I022（美国）获得美国 FDA 药品临床试验资格，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 4,965.04 万元。

C012（美国）是复方天然药物，拟用于阿尔兹海默症的治疗。2024 年 2 月，C012 在美国获得 FDA I 期临床试验许可。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 1,248 万元。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优势研发项目，公司基于对上述研发项目未来市场价值、业务协同以及后续开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并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本次终止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

影响。

公司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研发成本，但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
注销部分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
部分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注销”）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并注销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并注销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并注销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9年11月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4、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68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2020年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 211 名调整为 21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8 万份调整为 2,560 万份。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9、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1、2022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3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8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名调整为 19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0 万份调整为 2,325.812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34.188 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667,22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3、2023年1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26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0名调整为18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25.812万份调整为2273.552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2.26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名调整为2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3万份调整为229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4万份；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7,421,700份，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5、2023年3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7、2023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6.98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名调整为 17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64.66 万份调整为 697.68 万份，公司相应注销股票期权 66.9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无需调整。

（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 6,976,800 份，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 755,70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9、2024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1、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预留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6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0,000 份。

2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并注销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并注销的原因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股票期权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期权失效，由公司注销；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或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预留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6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调整并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由 23 名调整为 2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7.86 万份调整为 68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 9.86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并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基于上述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届满。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6 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6 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13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情况

1) 以 2016-2018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

2)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

3) 2022 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10.6 亿元；

4) 2022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4、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 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该等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按照 100%比例行权。

综上所述，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并注销及本

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并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并注销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岳永平

徐晨

岳永平

见飞扬

见飞扬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本页为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独立董事： 王 忠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页为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_____



独立董事： 王 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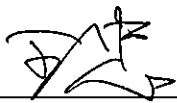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页为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_____

独立董事： 王 忠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的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合计 2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合计 680,000 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